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其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修訂，並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就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包括與上述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或為更貼近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的相應修訂(倘認為適宜)。

透過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建議修訂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華宏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韓旭洋先生、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